

珠海拜瑞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2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刘文虎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,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服务范围及提升品牌影响力,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,公司拟在珠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拜瑞科技有限公司,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。具体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。

详情参见 2017 年 7 月 1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49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拜瑞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珠海拜瑞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6 日